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卜祥瑞）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莱士”）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构建及完善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海龙县支行职员；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兼任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务总监、首席法律顾问。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独立董事。

本人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参与公司决策过程中，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确保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2025 年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卜祥瑞	9	9	0	0	否

本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在董事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表专业意见。对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资决策等重要议题，均进行了深入分析与研究，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在投票表决时，本人基于对议案充分了解与论证，进行独立判断、审慎选择，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2025年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请假次数
卜祥瑞	4	4	0

本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出席4次。在股东大会上，本人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与意见，认真倾听他们的声音，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本人也向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增强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的信心与认同感，促进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良好沟通与互动。

3、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事姓名	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ESG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卜祥瑞	1	1	4	4

本人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各项职责：在提名委员会工作中，持续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与程序，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及管理层的选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在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中，积极参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研究与审议，关注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体系建设，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履行。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履职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力量。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积极参加。本次会议聚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专项审议。任职期间，本着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关联交易预计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合规性与合理性进行认真核查与充分讨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程序规范、定价公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水平。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勤勉、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决策作用。

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董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审查与充分讨论。对须由独立董事审议的事项，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原则，重点关注事项的合规性、公允性与必要性，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及ESG建设情况，积极运用专业能力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有效行使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审议权、监督权与建议权，助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质量，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规范化沟通。定期了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进度及审计发现，及时督促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计划、重要会计判断、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审计调整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与独立问询，重点关注审计证据充分性、财务信息真实性与披露完整性，确保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开展，有效发挥外部审计监督作用。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在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时，坚持独立、审慎、客观原则，严格核查决策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及事项必要性，独立发表专业意见。积极关注投资者诉求，支持公司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督促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公平公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规定积极开展现场履职工作，通过参加会议、实地走访、现场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业务运营及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主动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风险管控及治理运行状况，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一线依据，确保履职建立在充分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之上。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支持与保障。在信息提供、会议组织、材料送达、沟通协调、现场调研等方面均给予充分配合，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履职所需资料，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调研权与监督权有效行使，为独立董事独立、勤勉、高效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并审慎审议公司多项重大事项：

1、定期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将公司定期报告审议作为核心履职事项，认真细致审阅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各期定期报告全文及相关附注，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紧盯会计政策选用、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交易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财务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与及时性。主动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核心部门开展多维度沟通，深入了解审计过程、审计发现及财务核算细节，针对报告中存疑事项及时提出质询并督促整改，持续推动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与信息获取权。

2、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中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全程、审慎审查。围绕关联交易的发生必要性、商业逻辑合理性、定价机制公允性开展全面核查，重点确认交易定价是否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同时严格核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关联交易决策过程透明、审批程序规

范合规。通过层层把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关联交易未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重大收购事项

针对公司收购南岳生物这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独立核查与监督职责，对该事项开展全面、深入、审慎的研判。重点围绕交易方案的合规性、交易背景的真实性、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进行细致核查，同时全面分析交易过程中的潜在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整合风险等各类风险因素，关注公司制定的风险应对措施及后续业务、管理、财务整合计划的可行性。此外，持续监督该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全程保障重大收购事项规范、有序推进。

4、股份回购事项

本人积极深度参与公司股份回购相关方案的审议与表决工作，以独立、客观的视角对股份回购事项进行全面把关。重点关注股份回购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核查回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资金安排的合理性，以及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期限等核心条款的设定是否科学。同时，深入分析股份回购行为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现金流水平、股权结构优化的实际影响，以及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落地的支撑作用，推动公司股份回购工作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开展。

5、内控制度修订事项

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完善工作，将内控制度修订作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重要关注事项，对公司提交审议的内控制度修订相关议案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重点关注内控制度修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内控制度的设计是否完备、系统，同时研判制度流程设计的合理性与实操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与监督机制的健全性。针对制度修订中的不足提出优化建议，持续推动公司内控体系迭代完善、规范运行，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

6、董事变更及独董增补事项

在公司董事变更、新增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中，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审核职责，严把董事会人选入口关。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重点审核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行业经验及履职能力，同时对候选人的独立

性进行严格核查，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通过严谨审核，确保新增及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专业结构合理、履职能力匹配、独立性合规，保障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履职提供坚实保障。

2026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卜祥瑞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